

证券代码：835221

证券简称：汉米敦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汉米敦（上海）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汉米敦（上海）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由于年度审计、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转让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

等有关规定，如果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6 月 30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目前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，公司原定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但公司未能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达成一致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公司正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，将争取尽早完成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至披露年度报告后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。

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引导的规定，进一步推进年报披露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发布进展公告，并接受投资者咨询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联系人：吴旻

联系电话：021-32553266

汉米敦（上海）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3 日